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上海的注册程序--鹏冉财税

产品名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上海的注册程序--鹏冉财税
公司名称	上海鹏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1号中友大厦5楼
联系电话	15801762551 15801762551

产品详情

设立登记程序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

常驻代表机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须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交以下文件：(一)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表》；(三)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四)企业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有关当局出具的合法开业证明；(五)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

上海鹏冉财税 提供公司注册、银行开户地址、园区招商注册地址、公司注销、公司变更、代理记账、工商注册、商标注册、税务优化、食品经营许可，ICP EDI电信增值许可、营业性演出许可，广播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加盟商业特许等资质审批等服务，为大中小微企业及创业者提供注册，代账，财税，审计等一站式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欢迎广大新老客户，咨询合作!!

(六)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委任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权限、授权期限)、首席代表和代表的简历及身份证明；(七)住所使用证明；(八)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在企业提交上述全部文件后，即可受理该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经审查合格，核准登记的，收取登记费，发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证》(以下简称《工作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凭批准证件和登记证、工作证到公安、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办理居留及其他有关事宜。